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于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颖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于颖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全体委员认为于颖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所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于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前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于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于颖女士简历

于颖，女，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硕士。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大连环宇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部长；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